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12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3.04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11,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94.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93.2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263,9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实施首次回购股份，系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核心竞争力的充分认可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看好。本次回购以实际行动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判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未来，公司将坚守发展战略，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坚持市场开拓与高质量发展，力争以稳健、可持续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